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總說明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第二項)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第三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復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第二項)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第三項)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為使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有所依循，爰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評鑑應秉持溝通協調精神。(第三條)
- 四、本部每三年定期辦理評鑑及得不定期實施評鑑。(第四條)
- 五、明定評鑑之項目及內容。(第五條)
- 六、本部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第六條)

- 七、受託學校應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另評鑑小組應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實地評鑑得採多元化方式進行。(第七條)
- 八、明定評鑑之原則及程序。(第八條)
- 九、評鑑小組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代表。(第九條)
- 十、明定評鑑小組委員之迴避事項；另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第十條)
- 十一、明定受託學校之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本部得優先續約及獎勵方式；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之改進方式及處置。(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之受託學校得提出申復及本部受理申復之處理期限。(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評鑑結果之公告時點。(第十三條)
- 十四、本部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事項。(第十四條)
- 十五、本部接續辦理學校，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之資格及臨時校務管理小組之組成。(第十五條)
- 十六、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本部之義務及期程。(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第二項)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第三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復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第二項)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第三項)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受託學校。</p>		<p>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爰明定教育部(以</p>	

	<p>下簡稱本部) 所屬受託學校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秉持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p>	<p>為落實協調評鑑之精神，並確保主管機關及評鑑小組確悉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之目的，爰明定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鑑，應秉持之精神。</p>
<p>第四條 本部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每三年定期辦理評鑑一次；並得基於學校發展、轉型或特定目的及需求，不定期實施評鑑。</p> <p>受託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者，免再參加一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部就學校實務辦學情形，得不定期實施評鑑。</p> <p>二、鑑於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事項，得不適用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其辦學特性有別於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其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評鑑項目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計畫、行政契約之執行。 二、學生輔導。 三、學生權益之維護。 四、學生學習之發展。 五、財務之透明健全。 六、實驗成果。 七、相關法規之遵行。 八、其他本部會商受託學校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p>為促進校務運作正常順利，並維持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受託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經營計畫及行政契約辦學，並輔導學生自我統整及適性發展、維護學生權益及保障學生學習，亦需具穩健之財務及具體實驗成果，爰明定各款評鑑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p> <p>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 	<p>一、為確保評鑑辦理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部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p> <p>二、第二項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之條</p>

<p>或專業機構。</p> <p>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p>	<p>件。</p>
<p>第七條 評鑑小組應就受託學校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p> <p>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或其他方式為之。</p> <p>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委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學校應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評鑑方式。</p> <p>二、為瞭解學生學習及學校辦學特性，第二項明定實地評鑑方式應採多元化方式進行。</p> <p>三、第三項明定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實地評鑑。</p>
<p>第八條 本部或評鑑單位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鑑：</p> <p>一、訂定評鑑計畫，除不定期實施評鑑外，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p> <p>二、前款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方式、內容、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評鑑單位公告之。</p> <p>三、辦理評鑑協調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與受託學校協調。</p> <p>四、評鑑小組於實地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送本部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p>	<p>一、第一款所稱評鑑計畫，指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作業，所訂定之計畫。</p> <p>二、為利評鑑工作之順暢，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七條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辦理評鑑之原則及程序。</p>
<p>第九條 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或評鑑單位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審議會委員。</p> <p>三、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教學人員及家長代表。</p> <p>四、專家學者。</p>	<p>考量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經營計畫，係經本部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複審通過，又評鑑人員宜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行政、教學人員及家長代表組成，爰明定評鑑小組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代表。</p>
<p>第十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不得有</p>	<p>一、為期評鑑之公平客觀，爰第一項明定評鑑小組委員之迴避事項。</p>

<p>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p> <p>二、曾參與該經營計畫之執行。</p> <p>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本部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二、第二項明定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種。</p> <p>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本部得優先續約，且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p> <p>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本部得以書面糾正，並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由本部追蹤輔導並複評。經複評未通過者，再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p> <p>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本部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p> <p>審議會於作出前二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p> <p>受託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情形，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p>	<p>一、為提升受託學校之辦學績效，明定建立評鑑之獎懲機制。</p> <p>二、按評鑑之目的係為促進學校發展，瞭解學校辦學成效及困境，故受託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重視並妥予改善，爰明定第六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之受託學校，得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本部受理申復，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p>	<p>一、第一項參照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之受託學校得提出申復。</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部受理申復之處理期限。</p>
<p>第十三條 本部至遲應於實地評鑑後第三個月內，將審議會審議之評鑑結果，送達受託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者予以公告，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得延至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p>	<p>參照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為保障受託學校之權益及避免評鑑結果公告可能影響受託學校之招生等事宜，爰明定評鑑結果為優良者逕予公告，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p>

	不通過者，得延至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其中「申復獲致結果」，指本部就申復是否有理由作成處理結果並回復受託學校。
<p>第十四條 本部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託學校及受託人：</p> <p>一、受託學校之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p> <p>二、受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p> <p>三、接續辦理事由、依據、辦理日及應配合事項。</p> <p>四、其他必要事項。</p>	<p>明定本部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受託學校及受託人資訊、接續辦理之事由、依據及期日等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代理校長，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p> <p>無前項資格人員或有必要時，本部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p> <p>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p> <p>本部得指定適當機關（構）或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遴選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小組，協助執行接續辦理任務。</p>	<p>一、為使受託學校得穩定辦學，併考量保障學生受教權與教職員工權益，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由本部接續辦理學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之處理機制。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一般公立學校校長之遴選規定。</p> <p>二、考量本部接續辦理學校之初，受託學校之各類資料、經營權等事項需進行移交，爰第四項明定本部得採指定或委託方式，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小組，以協助接續辦理任務。</p>
<p>第十六條 受託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本部，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為之。</p>	<p>明定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部之義務及期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